

西长安街街道垃圾分类全覆盖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天一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辖区的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根据西城区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完成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辖区的垃圾分类服务，服务期限 1 年。

2. 根据甲方要求，积极推进西长安街辖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楼宇创建、运行和管理工作的，促进西长安街街道垃圾分类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达到北京市、西城区垃圾分类工作的规划目标。

3. 甲方将下列事项委托给乙方完成：（1）辖区垃圾分类工作日常运行；（2）辖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楼宇创建服务；（3）运用科技手段开展垃圾分类工作；（4）辖区居民/社会单位/党政机关垃圾分类精细化系统维护；（5）在辖区开展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包含低值废弃物）并建立数据统计体系；（6）辖区厨余垃圾收集转运；（7）辖区大件垃圾处理服务工作；（8）辖区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维护；（9）辖区垃圾不落地日常运行。

4. 乙方受甲方委托，应按照相关文件及要求，及时完成服务事项。

第二条委托要求

1. 按照甲方要求以派驻方式，在辖区内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2. 负责辖区内垃圾分类日常运行工作，包括：分类收集、基础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运用科技手段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并建立统计体系等。主要的具体指标包括，辖区内垃圾分类居民参与率不得低于 80%；知晓率不得低于 95%；厨余分出率不得低于 18%；再生资源回收率不得低于 20%；大件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3.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技术路线及分类模式，加强厨余垃圾及可回收物回收力度，实现垃圾分类及再生资源两网融合。根据作业

审核编号：
该文本合同



岗位配置要求，配置作业人员，加强作业管理监督。

4.按照市、区的工作部署和街道办事处的计划安排，根据《北京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管理导则(2021 版)》的规范和标准，建立、运行和管理可回收物回收体系。

5.接受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工作等。依据北京市、西城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考评方法及标准，接受市、区、办事处检查考核。

6.按月编写西长安街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并统计厨余垃圾收集量、可回收物回收量，于次月 5 日前书面上报甲方。

7.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的工作任务、工作部署分析会等临时任务。

8.乙方按投标方案，自行配备相关软、硬件设备设施等，并自行运营维护，甲方不再额外投入资金进行补充完善。

第三条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8 日止。

第四条委托事项的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服务的履行地点是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考核验收内容和方式

考核验收分为月考核验收、季度考核验收和最终考核验收。

1.月考核验收：月考核成绩按照 100 分制考核方式，其中，甲方考核成绩占 30%，区城管委考核成绩占 70%。依据《北京市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检查考评实施细则》（详见附件）实施。

2.季度考核验收（依自然季度划分）：季度考核成绩以月考核成绩为平均分，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 分以上）、合格（60 以上）、不合格（60 分以下）4 个等级。

3.最终考核验收：最终考核成绩以服务合同期的平均分，考核成绩不合格不得续签新合同。

第六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2282256.00 元整，大写：贰佰贰拾捌万贰仟贰佰伍拾陆元整。

2. 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事项的报酬：

付款期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付款时间
第一阶段	50%	1141128.00	合同生效后30日内
第二阶段	30%	684,676.8	合同生效后180日内
质量保证金	20%	456,451.2	合同期满后30日内
合计	100%	2282256.00	

3. 阶段付款时，甲方根据下述情况扣除乙方部分服务费用：

3.1. 甲方垃圾分类工作在西城区考评中若连续出现两次排名后三名情况，终止合同；

3.2. 甲方垃圾分类工作在西城区考评中年度综合排名1-3名100%支付服务费用；4-15名实行差异性扣款，按2万元递减，第4名扣乙方2万元、第5名扣乙方4万元、第6名扣乙方6万元、第七名扣乙方8万元……第15名扣乙方24万元。

4. 质量保证金

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按照上述扣款比例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

5. 上述扣除费用将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不再支付。

第七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签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3. 若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作，日常运行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经甲方书面确认，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下一阶段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利益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不少于阶段服务费的50%作为损失赔偿；

4. 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工作，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5. 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缺少一任务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以上，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 出现一次虚假错数据、信息, 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累计出现 3 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月(阶段)报告、总结报告, 不能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月(阶段)分析会, 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累计出现 2 次, 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累计出现 4 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存在原始文档及数据丢失情况, 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9. 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 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10. 乙方未按期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 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且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 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直至乙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为止。

1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 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 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12.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 2 次季度考核成绩合格、1 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情况,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

第八条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 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 应当至少采取对自己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或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 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

第九条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1. 参照第七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执行

2.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八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三条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2023年12月29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2023年12月29日

